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,989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董事吴丽青女士因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